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p>环境影响评价</p> <p>报告编号:</p> <p>评价日期: 2013</p>	<p>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铝板热处理炉燃气中, 烟尘监测结果同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标准限值。酸洗、化成, 辊涂废气中, 氟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1995) 标准限值。辊涂烘干废气与烤炉燃气废气中, 烟尘监测结果同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标准限值; 氟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1995) 标准限值。4 台燃气锅炉废气中, 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同时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1995) 标准限值。</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p> <p>(1) 化成、酸洗用水废水 W5、废气处理吸收废水 W8 均进入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该系统主要采用 Ca(OH)₂ 反应沉淀+酸碱中和+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 经+氟沉淀反应+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后进入放流槽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 W10 经隔油及化粪池处理后入放流槽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制备设施排浓水 W1, 纯水制备设施排浓水 W2、脱脂废水 W4、神钢汽车铝材(天津)有限公司汽车用高性能铝合金板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12 车间擦洗废水 W7 与经隔油处理的预清洗水废水 W3 一同经中和处理后进入放流槽达标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分析和预期处理效果预测, 本评价认为产生废水经上述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 厂总排口水质可以满足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2) 本项目厂总排口排放的废水经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选址位于该收水范围内。现状建设规模为 6 万吨/天, 目前收水量为 3 万吨/天, 尚有 3 万吨/天的余量, 本评价认为该污水处理厂从设计容量和处理能力方面均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项目排水去向合理。</p>

	<p>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p> <p>(1)固体废物的收集、堆放、贮存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生产期间应委托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别，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固废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存放。根据废物的种类和形态，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各储存场所均做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企业的危废堆场需按照在线监控设备。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发生反应。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包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p> <p>(3)固废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分析</p> <p>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去处与相关处理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预测，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东南、西南厂界执行 4 类、东北、西北厂界执行 3 类) 要求，厂界噪声达标。</p>
	<p>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的规定。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各产生储运设施防渗性能较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本项目投运后，在污水产生及输送过程中，因跑、冒、滴、漏等环节而发生渗入地下的污水量很小，对区域的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p>
	<p>6.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p> <p>本项目考虑的污染源主要为事故状态废水中酸、碱及盐类的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或危废储存不当其渗滤液下渗污染土</p>

	<p>壤。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监测指标均不超标，低于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项目区域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良好。当发生原料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处理，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在全面落实三级防控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p>
<p>安全评价</p> <p>报告编号：APJ- (津) -306</p> <p>评价日期：2014/7</p>	<p>(1)该项目为神钢汽车铝材（天津）有限公司汽车用高性能铝合金板带项目，属建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用于汽车车身覆盖版，预计年花力 10 万吨/年。</p> <p>(2)根据预先危险性分析，该项目主要危险是火灾爆炸、化学灼伤、物理爆炸、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雷击等。发生的可能性等级为 D 级，发生的危险性后果等级在 II~III 级。</p> <p>(3)依据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通过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中无列入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p>(4)该项目正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故本报告中提示设计项较多，建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在项目设计及施工时，对本评价报告第 9 部分所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和采纳，对安全措施、设施给予补充完善，以实现系统的本质安全。</p>
<p>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报告编号： HA2016-KX-004(1)</p> <p>评价日期： 2016/8</p>	<p>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 (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建设项目归类为“二. (二十) 金属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热处理、表面处理、横切和纵切。表面处理生产线使用氢氟酸、硫酸、硝酸（暂未使用）、氢氧化钠、碳酸钠及氟化物等药剂，其中氟化氢、氟化物和硝酸分解的氮氧化物均属于高毒物质。药剂添加均为自动化过程，吨桶顶部打开的盖子作为进气口形成微负压，有害气体逸散量少，主要暴露过程只有输送前吨桶盖子打开、输送后盖上盖子前、调整剂直接添加和取样环节，上述环节最长接触时间不超过 5min,且添加作业频率≥1 个月；生产过程中 CPL 生产线为自动化密闭装置，各处理槽顶部设置密闭排风装置，有害气体经湿式洗气装置处理后外排；CAL 热处理炉和锅炉均为密闭装置，并配备密闭排风装置；水处理站除粉末絮凝剂，其余药剂均通过电脑控制自动添加，药剂接卸口设置在室外，有利于有害气体的稀释和扩散；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均较高，且 CAL 和 CPL 设置控制室，工人以现场电脑控制和巡检为主要作业内容；建设单位为工人配备了防毒面具、防噪声耳塞、护目镜、防化学品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但应急救援设施方面存在不足。结合本次评价对作业场所空气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接触时间、接触人数以及健康体检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因此，本评价组将建设项目归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结论</p> <p>根据神钢汽车铝材（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卫生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运用职业卫生调查、检查表分析法、职业卫生检测法、职业健康检查法进行分析评价，对神钢汽车铝材（天津）有限公司汽车用高性能铝合金板带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如下：</p> <p>评价单位结合现场调查分析，对建设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生产性粉尘（絮凝剂粉尘入、有毒化学物（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碳酸钠、氟化氢、硫酸、氯化物、氨、硫化氢）和物理因素（噪声和高温）及工作场所照明等进行了检测。在设备和防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各岗位工人接触粉尘和毒物的浓度均低于 G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要求；各岗位工人接触噪声的强度和高温的 WBGT 指数均低于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国家卫生标准；工作场所照度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2)该建设项目的总体布局、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卫生辅助用室等均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 GB50187-201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p> <p>(3)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 号的规定。</p> <p>(4)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有待完善，警示标识的设置符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p> <p>(5)职业卫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p> <p>(6)通过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结合检测结果，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CAL 生产线和 CPL 生产线为自动化密闭装置，且自带密闭排风装置；各噪声设备均采取了综合降噪措施，加热炉、保温室和锅炉采用了隔热材料；建设单位为各岗位工人配备了防毒面具、防噪声耳塞、护目镜、防化学品手套等个体防护用。</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应急救援设施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如能结合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加以完善，是可以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劳动者作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可以得到保障。</p>
人权影响评价	根据“人权尽职调查”，本公司针对联合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人权议题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总体来说，公司在尊重人权

<p>报告编号:</p> <p>评价日期:</p>	<p>保障劳工权益方面成熟度是非常高的。本次评估确定的 14 个人权课题 量化的评价结果如下:</p> <p>1) 劳动安全卫生 骚扰和虐待: 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很高, 但脆弱性的风险很低 →验证现行管理体制和措施的有效性, 提高实效性是必要的。</p> <p>2) 采购惯例: 脆弱性风险高 (供应商管理不善) →今后, 供应商的调查对象和项目的扩大, 包含纠纷矿物的人权风险被发现了的情况的应对方法的讨论, 供应商管理的搭配的相关信息应该向公司外公开。</p> <p>今后集团公司人权尽职调查的对应方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对象范围以本公司集团的公司内部、主要供应商、合作/承包公司为实施对象, 对风险高的特定领域采取重点审计和预防减轻措施。 ●2022 财年上期实施了 KSL 国内事业所人权课题风险的确定和评价。今后, 将逐步扩大国内外集团公司、供应商合作/承包公司等 的范围, 确立人权尽职调查的结构。 ●另外, 关于今后是否将对象范围扩大到销售目的地, 将一边关注 BtoB 的先进企业的措施、国内的法制化和业界团体的动向等, 一边适当判断。
<p>水资源风险评价</p> <p>报告编号:</p> <p>评价日期: 2023/7</p>	<p>根据“水资源风险评价”分析, 本公司的水资源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依据法规要求, 没有采取地下水或者水库水、地表水。 2、公司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由三连放流槽排放到西青大寺污水处理厂。 3、卫生间和淋浴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由三连放流槽排放到西青大寺污水处理厂。 4、公司所有的废油等全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p>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p> <p>报告编号:</p> <p>评价日期: 2023/7</p>	<p>我司位于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区域。</p> <p>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分析, 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p>